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 171號 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0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2177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上網通知函，文存

九/九

主旨：本會 98 年 3 月 23 日辦理「如何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以及健全統包等作業機制座談會」，針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建言之本會說明對照表如附件，請 參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詢委員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建中)、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臺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統包」建言 工程會說明

項次	建言	說明
一	「統包」是高級動作，並非所有案件均適用，也不是所有機關都能辦理。	<p>1. 採購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一)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二)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p> <p>2. 本會 98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座談會，係為達到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之目的，並說明如何提升採購發包效率與品質，及善用政府採購法中統包等各類發包作業機制。本會並於座談會中說明：「如有合適之案件，機關可考量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惟機關是否採統包方式招標，由各機關依法自行決定。本次座談會是讓大家瞭解統包之作業模式」。</p>
二	「統包」對於功能需求必須十分明確，不能含糊。很多公有建築在決標後後尚待經過都市設計審議及結構外審等，若審論導致變更設計，而標價已定，就會造成爭議，故這種建築不適合統包。	<p>1. 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一)統包工作之範圍。(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五)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本會 95 年 5 月 19 日發布之「統包作業須知」第 7 點並已載明「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者，應於招標前完成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據以撰寫機關需求書」，俾將機關需求明確載明於招標文件。</p> <p>2. 公有建築因都市設計審議或結構外審結果，致須變更設計之情形，可依契約規定辦理。本會研議中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草案)」已有因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得增減契約價金之規定。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得依</p>

		上開範本草案第 21 條第 1 款內容「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辦理。惟應注意變更不得降低招標文件之要求或服務建議書之承諾。
三	「統包」因為包含設計，故必然有異質性，仍以「最有利標」為宜。	<p>1. 本會「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已載明一般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之優劣，故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為宜。</p> <p>2. 上開「統包作業須知」第 7 點並載明，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並納入為評選項目，落實審查。惟如採購案已訂有設計準則與施工規範、明確的工作項目與技術工法者，該須知第 6 點已載明應採最低標方式決標。</p>
四	最有利標評審，依法需有外部委員參加。事實上近年來外部委員反而成為被行賄之對象。正本清源，評審仍應由機關責合一理，落實採購法權責合一的基本精神，徹底廢除「學者專家審查，規避行政權責」的不當觀念。	<p>1. 基於各類採購個案所需專業不同，部分機關未能具備充分之採購專業能力或人力，爰須藉由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評選。另如均由機關人員辦理評選，恐遭外界質疑黑箱作業。此外，即使委員會之委員全數由機關人員組成，並不表示個別委員無受賄之可能。</p> <p>2. 依本會訂頒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另為督促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確實執行保密措施，本會已於 97 年 8 月 5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如附件)。</p>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附註：

-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